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ཅའ་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20〕29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你单位委托迪庆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德环发〔2020〕67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钦县云岭乡西当村，佛山乡纳古

村，项目代码：2019-533422-77-01-007170。建设内容拟在纳古村新建设1座3t/d的垃圾热解炉；在云岭乡西当村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储存量为30t，配套15m³垃圾压缩箱2套，配套转运车1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2万元，占总投资的10.24%。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复〔2019〕74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作业和材料运输中作好降尘措施，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整洁现场。注意保护好项目区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废土石尽可能做到挖填方平衡，无法回用完的，要规范合理设置弃土场，并作好覆土绿化。生活垃圾统一规范收集后运送到云岭乡垃圾处置场所统一规范处置。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热解气化站脱硫除尘除雾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垃圾渗滤液、卸料区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均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再泵入垃圾热解气化炉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沿江绿化使用；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必须作好防渗收集处理系统，同时

统一规范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和处置，垃圾热解气化炉炉灰规范收集后无害化处置，并建立台账。

（四）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垃圾气化炉烟气排放的酸性气体和重金属、二噁英等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环境有影响，建议项目周边 600m 内禁牧、禁耕，并且做好相应的标志、标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进出村庄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 22:00~6:00 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施工时，需提前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同时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协调力度，保持良好的社会和谐关系。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保障运维经费，建立台账，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过程中，维护好设施设备，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处置救援装备，提高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能力。

（八）做好景观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与自然、传统文化和民风民俗等相协调的景观效果，使用生态环保型材

料，保护好周边树木花草，加大沿线绿化美化，尽可能使用本地物种绿化。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向原审批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专网系统录入，同时向我局备案。

五、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和该报告表有关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印发
